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FKT64W1Z1X5LO;@108年度簡上字

上　訴　人　陳再成

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代　表　人　李允傑

上列當事人間低收入戶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5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06年10月31日向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下稱西屯區公所）申請將其列冊為臺中市107年低收入戶，經西屯區公所以106年12月26日公所社字第1060039129號函核認符合臺中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下稱「臺中市扶助作業規定」）第27點第3款低收入戶資格。原告不服，檢附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下稱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提起申復，經西屯區公所函轉被上訴人仍審認上訴人符合低收入戶第3款標準，爰以107年1月15日中市社助字第1070005054號函（下稱原處分）復上訴人。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因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59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上訴人於106年9月11日至106年12月25日經臺中醫院治療3個月，病情並未改善，之後改至國軍醫院治療，第1次看診經X光檢查，發現右膝內部殘留2條鋼索及右膝長骨刺，醫師表示須開刀取出鋼索及消除骨刺，經開刀住院之後回診治療休養及復健須3個月以上，無法工作，當時醫師診治很明確，被上訴人卻百般刁難，使上訴人無法在第一時間住院開刀治療，致無法在原審辯論終結前提出事證。

㈡臺中醫院107年1月10日中醫醫行字第1070000108號函附病歷所稱有須手術治療之適應症，若再次手術，一般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及療養，致無法工作。被上訴人也表示倘診斷證明書有載明手術後治療須3個月以上療養，就是沒辦法工作的情形，被上訴人就會認定無工作能力。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獨居，又需應付訴訟程序，根本沒時間開刀治療。原審法院依上揭臺中醫院之函作成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是有爭議的等語。為此上訴聲明：⑴原判決廢棄。⑵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㈠按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2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5％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3項）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

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70%，同時不得低於臺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第4項）第1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4條第1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㈡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第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㈡次按「臺中市扶助作業規定」第27點規定：「二十七、低收入戶分為第1款、第2款及第3款，其條件如下：㈠第1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㈡第2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具工作能力者佔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㈢第3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另臺中市政府106年9月25日府授社助字第1060209076號公告：「主旨：公告107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107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為新臺幣1萬3,813元；低收入戶動產限額為每人新臺幣7萬5,000元；不動產限額為每戶新臺幣352萬元。……」

㈡經查，原判決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據107年度臺中市西屯區申請調查表、臺中市財稅資料明細、財稅明細維護作業、郵政存簿儲金簿明細、西屯區公所107年低收入戶申請切結書、房屋稅籍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低收入戶證明書、戶籍謄本資料等資料，認為上訴人符合低收入戶之要件，上訴人對此部分並不爭執。至於上訴人主張其符合「臺中市扶助作業規定」第27點規定之第1款或第2款低收入戶資格，被上訴人認定為第3款之低收入戶資格，應屬違法乙節，經查，原審依據臺中醫院106年12月25日診斷證明書，其上醫師囑言「患者106-9-11至000-00-00共至本院骨科門診追蹤治療3次，學理上膝部創傷性關節炎『必需治療3個月以上』『無法正常工作』，需門診及復健追蹤」，及臺中醫院107年1月10日中醫醫行字第1070000108號函附病歷摘要略以：「依學理創傷性關節炎可先以止痛藥改善疼痛，但患者於106年10月2日及106年12月25日回診追蹤皆對藥物治療反應不完全，若疼痛持續搭配X光之創傷性關節炎情形，『有須手術治療之適應症，若再次手術後，一般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及療養致無法正常工作』。」認為醫師所稱必需治療3個月以上之治療期間及不能工作的原因，究係上訴人所患創傷性關節炎或係手術治療後之療養，尚有疑義，乃再依職權函詢臺中醫院，並經臺中醫院於107年11月16日以中醫醫行字第1070011849號函附病歷摘要記載略以：「……於106年9月11日至本院骨科就診……依學理創傷關節炎可先以止痛藥改善疼痛，但患者於106年10月2日及106年12月25日回診追蹤皆表示對藥物治療反應不完全。說明⑴創傷性關節炎須長期藥物治療（可3個月以上），

也可考慮手術治療，⑵……『106年9月11日至106年12月25日回診約3個月治療』，患者皆表示疼痛經藥物治療無明顯改善。⑶……但疼痛因人而異，患者主觀感覺疼痛無法經服藥改善，『患者持續疼痛判斷無法正常工作』⑷……理論上經治療能緩解疼痛而能適度工作，但醫師對於治療成效仍須以患者主觀是否疼痛改善給予追蹤治療之建議，患者亦可尋求第2醫療意見來改善疼痛（例如尋求醫學中心次專科醫師建議）」，及上訴人所提出107年8月15日至國軍醫院就診後，該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亦僅記載「治療經過及處置意見……2、右膝發炎嚴重，『無法工作』。3、宜休養、不宜劇烈活動、宜門診追蹤複查。」等情，綜合判斷，並無足以認定上訴人有因患創傷性關節炎經藥物治療後，有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的情形。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係有工作能力人口，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應依基本工資核算，收入新臺幣（下同）21,009元計算，上訴人家庭成員每月收入共計21,009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0,504元，符合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13,813元以下，以原處分核定符合前開作業規定第27點規定低收入戶第3款資格，洵屬有據，詳予論斷，並將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經核並無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情事。

㈣上訴意旨雖主張：上訴人右膝之病情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第3款「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之要件，原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云云。惟查，社會救助法乃為照顧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而訂定，此觀社會救助法第1條規定自明；故社

會救助法所規範之扶助、救助或補助，即本於保護補助性（補充性）原理而為，亦即需於受扶助人之家庭總收入仍不足自給，始由政府介入為救助，俾符公共救助制度所揭諸之平等待遇、維持生計、補充性、家庭單位及親屬責任等原則。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第3款所以將「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排除於有工作能力者之外，乃著眼於該當事人實際之身體狀況，認客觀上若符合此一要件，應已無法為一般工作之進行；又因當事人實際之身體狀況，客觀上是否符合此一要件，需要有專業及客觀之證據證明之。原審依據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107年1月10日中醫醫行字第1070000108號函、107年11月16日以中醫醫行字第1070011849號函之病理見解及國軍醫院107年8月15日診斷證明書綜合判斷，認為並無足以認定上訴人有因患創傷性關節炎經藥物治療後，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的情形，核無違反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有認事用法違背法令之情事，核無足採。

㈤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並已明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均詳為論斷，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意旨無非執其歧異之法律見解，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行使為指摘，且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項再為爭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秋　華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